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7589 號函核定本  
修正第 1 至 20 條全條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生效。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

- 第 1 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 第 2 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學生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副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第 4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下設稽核組、財務組，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另置醫務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稽核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財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  
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  
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前項有關稽核組組長及財務組組長之任免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專科(主治)醫師。  
前項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但具本校教職身分者，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
- 第 6 條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牙科。  
(四)復健科，得下設復健治療組。  
(五)中醫科。
- 第 7 條 前條各科及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
- 第 8 條 本醫院設社區長期照護科，辦理長期照護及社區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長期照護組、社區健康促進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設置相關

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9 條 本醫院護理部門設護理科，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
- 第 10 條 本醫院設醫事技術室，辦理醫事技術服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學組、檢驗組、及放射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1 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績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醫療事務、病歷管理、採購、職安、工務、環保、資訊發展、人事、內部控制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行政、企劃、醫事、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 第 12 條 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11 條之主管（不含稽核組組長及財務組組長）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
- 第 13 條 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
- 第 14 條 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
- 第 15 條 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
- 第 16 條 本醫院設院務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第 17 條 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管理室主任等組成之。  
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  
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
- 第 18 條 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協助推動院務：  
一、醫學教育委員會。  
二、醫學倫理委員會。  
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  
四、藥事管理委員會。  
五、主治醫師聘任委員會。

-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 七、預算審核委員會。
- 八、採購委員會。
- 九、緊急應變委員會。
- 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
- 十一、病歷管理委員會。
- 十二、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
- 十三、手術室管理委員會。
- 十四、感染控制管理委員會。
- 十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促進委員會。
- 十七、無菸害及檳榔環境委員會。

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

第 19 條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第 20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u>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u>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及下列人員： 一、內科主任 二、外科主任 三、牙科主任 四、復健科主任、組長 五、中醫科主任 六、社區長期照護科主任、組長 七、護理科主任、護理長 八、醫事技術室主任、組長 九、管理室主任、組長 十、財務組組長 十一、稽核組組長 十二、工會代表一人

#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06.19	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7.17	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11.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4615 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起生效
103.11.21	高醫秘字第 1031103844 號函公布，自 103.11.10 生效
104.11.12	旗津醫院一 0 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1.18	本校附設醫院一 0 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審議
104.12.02	一 0 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12.28	第十七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01.25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6066 號函核定，並自核定函日起生效
105.02.19	高醫秘字第 1051100536 號函公布，自 105.01.25 生效
106.11.09	旗津醫院一 0 六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2.20	第 18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11.0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7019526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至 20 條修正條文，依核定函日期生效。
108.03.14	旗津醫院一 0 七學年度第八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16	旗津醫院一 0 七學年度第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第 18 屆第 4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依照現行條文	第一條 依據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2 條 依照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任務如下： 一、國民之保健，病人之診療與復健。 二、提供學生實習。 三、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	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 3 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提名具部定副教授資格之專科主治醫師，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免兼或辭卸院長職務亦應經董事會同意。 前項有關院長之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承本校校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單位主任、醫師及職員工，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兼之。	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 3.增訂院長任免辦法由本校另訂之規定，並做文字修正。
第 4 條 本醫院設院長室，下設稽核組、財務組，除院長外，置副院長一人襄	第四條 本醫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襄理院務，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助理	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p>理院務；<u>另置醫務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稽核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辦理全院稽核等事宜；財務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人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成本分析。</u></p> <p>副院長由本醫院院長就本校專任教師、醫院管理專家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p> <p>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u>前項有關稽核組組長及財務組組長之任免辦法另訂之。</u></p>	<p>教授以上之教師、醫院管理或護理專家中遴選，提請本校校長聘兼之。</p>	<p>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合併原第4條及原第5條，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3.增設院長室及其成員規定。</p> <p>4.依教育部108年1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070200292號函核覆之「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決議董事會與學校就附屬機構(含受委託經營)及相關事業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及權責劃分」規定，配合體系統一更名，會計組更名為財務組，增訂稽核組、財務組，組長聘任及任免辦法另訂之規定。</p>
<p>原第5條 <u>併入第4條條文</u></p>	<p><u>第五條</u> 本醫院置醫務秘書襄助院長、副院長處理醫療或行政有關業務。醫務秘書由本醫院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與第4條條文簡併。</p>
<p><u>第5條</u>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專科(主治)醫師。 <u>前項醫師由本醫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但具本校教職身分者，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u></p>	<p><u>第六條</u> 本醫院採主治醫師醫師制度，必要時得置顧問醫師或特約主治醫師。<u>顧問醫師、主治醫師及特約主治醫師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任之。</u></p>	<p>1.經108年3月14日旗津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修訂各類醫師聘任之程序規定，並做文字修正。</p>
<p><u>第6條</u> 本醫院醫療單位得下設臨床各科： (一)內科。 (二)外科。 (三)牙科。</p>	<p><u>第七條</u> 本醫院設置下列各臨床單位： (一)內科。 (二)外科。 (三)牙科。</p>	<p>1.經108年3月14日旗津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u>(四)復健科，得下設復健治療組。</u></p> <p><u>(五)中醫科。</u></p>	<p><u>各臨床單位得置主任一人，其下得因應臨床作業所需，設置室、組，得置各級醫師、室主任、組長、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各臨床單位主管由本醫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u></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新增復健科、中醫科。</p> <p>5.第 13 條已修訂為「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2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爰刪除第二項之規定。</p>
<p><u>第 7 條</u></p> <p><u>前條各科及室置主任一人，並得置組長、醫師、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醫療單位若置十人以上之主治醫師者，或醫療業務需求且經院長核准者，得置副主任一人。</u></p>		<p>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第 12 條已修訂為「本規程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主管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3.增訂各醫療單位設置人數達一定規模，得置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p>
<p><u>第 8 條</u></p> <p><u>刪除</u></p>	<p><u>第八條</u></p> <p><u>本醫院為發展社區預防醫學，成立社區健康促進室，置主任一人，其下得置組長一人、社工及行政人員。</u></p>	<p>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整併納入社區長期照護科下設組別。</p>
<p><u>第 8 條</u></p> <p><u>本醫院設社區長期照護科，辦理長期照護及社區健康促進等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長期照護組、社區健康促進組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設置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u>第九條</u></p> <p><u>本醫院設長期照護科，辦理長期照護相關業務，置主任一人，得分設日間照護組、居家護理組、住宿照護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其下設置相關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u></p>	<p>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因應院務推展修正科室及組別名稱。</p> <p>5.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本醫院護理部門設護理科，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護理人員、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u>前項護理人員為護理長、副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士）。</u></p>	<p>第十條 本醫院護理部門設護理科，辦理全院護理工作，置主任一人，其下得置護理長、專科護理師、護理師、助產師（士）以及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條序修改。</li> <li>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li> </ol>
<p>第 10 條 本醫院設醫事技術室，辦理醫事技術服務，置主任一人，得下設藥學組、檢驗組、及放射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醫院設醫事技術室，辦理醫事技術服務，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藥劑組、檢驗組、及放射組等三組</u>，各置組長一人，<u>其下置</u>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藥劑組修改藥學組。</li> <li>3.條序修改。</li> <li>4.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li> </ol>
<p>第 11 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績效、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醫療事務、病歷管理、採購、<u>職安</u>、工務、環保、資訊發展、人事、<u>內部控制</u>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及得下設行政、企劃、醫事、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第十二條 本醫院設管理室，辦理有關院務發展、企劃、績效、醫療事務、病歷管理、採購、<u>勞安</u>、工務、<u>營養</u>、環保、資訊發展、人事及<u>會計</u>等相關事宜，置主任一人，<u>得分設</u>行政、企劃、醫事、總務等四組，各置組長一人，<u>其下得置</u>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條序修改。</li> <li>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li> <li>4.新增得設副主任一人之規定，以利業務推展。</li> </ol>
<p>第 12 條 本規程<u>第 4 條至第 11 條之主管(不含稽核組組長及財務組組長)</u>均由本醫院院長提請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u>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主管</u>均由本醫院院長推薦適當人選，經本校校長同意後，由本醫院院長聘兼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li> <li>2.條序修改。</li> <li>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li> <li>4.因應院務實際需要，增訂得以試行方式增減單位之規定</li> <li>5.已修正第 4 條稽核組組</li> </ol>

		長、財務組組長之聘任程序，爰做文字修正。
<p>第 13 條</p> <p>本醫院依據政府相關法令及本醫院相關規定，得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u>前開人員之任用、晉升、考核及獎懲等辦法另訂之。</u></p>	<p>第十四條</p> <p>本醫院為配合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等規定，得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p> <p><u>本規程所列之醫療相關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悉依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規定辦理。</u></p> <p><u>本醫院任用、晉升辦法另訂之。</u></p>	<p>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簡化本醫院依法設置醫療相關專業人員等條文規定。</p>
<p>第 14 條</p> <p>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得聘請人員，其編制員額依合約或業務需要另訂之。</p>	<p>第十五條</p> <p>本醫院與院外機關建教合作，或受委託辦理醫療學術研究，其辦法比照本校暨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1.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修訂聘請人員之法規另訂之規定。</p>
<p>第 15 條</p> <p>依照現行條文</p>	<p>第十六條</p> <p>本醫院臨床各科、室及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及編制員額另訂之。</p>	<p>1.條序修改。</p> <p>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16 條</p> <p>本醫院設院務會議，<u>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審議下列重要院務事項。</u></p> <p><u>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u></p> <p><u>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u></p> <p><u>三、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p> <p>院務會議由本醫院相關單位主管組成，出席人員如附表一所示。</p> <p><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及董事會。</u></p> <p><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u></p>	<p>第十七條</p> <p>本醫院設院務會議，<u>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u></p> <p>院務會議由<u>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及本規程第七條所列臨床科、室主任及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各單位主任及代表本醫院之工會代表一人組成之。</u></p> <p>由本醫院院長擔任<u>召集人(兼主席)</u>，必要時得邀請或相關人員列席。其決議事項應呈報本校校長。</p>	<p>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4.增訂院務會議召開次數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並參考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明定審議事項。</p> <p>5.修正院務會議出席成員以表格方式呈現，並做文字修正。</p> <p>6.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p>



		<p>第3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有關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應增加呈報董事會規定。</p> <p>7.增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代理主持人選之規定。</p>
<p>第17條  <u>本醫院設行政首長會議，議決本醫院重要行政事項。</u>  <u>行政首長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管理室主任等組成之。</u>  <u>前項會議由本醫院院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主管列席。</u>  <u>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定代理人代理之。</u></p>		<p>1.經108年3月14日旗津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本條新增。</p> <p>3.增訂行政首長會議相關規定。</p>
<p>第18條  <u>本醫院設下列委員會，協助推動院務：</u>  <u>一、醫學教育委員會。</u>  <u>二、醫學倫理委員會。</u>  <u>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u>  <u>四、藥事管理委員會。</u>  <u>五、主治醫師聘任委員會。</u>  <u>六、人事評議委員會。</u>  <u>七、預算審核委員會。</u>  <u>八、採購委員會。</u>  <u>九、緊急應變委員會。</u>  <u>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u>  <u>十一、病歷管理委員會。</u>  <u>十二、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u>  <u>十三、手術室管理委員會。</u>  <u>十四、感染控制管理委員會。</u>  <u>十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u>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促進委員會。</u>  <u>十七、無菸害及檳榔環境委員會。</u>  <u>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必要時得設其</u></p>	<p>第十八條  <u>本醫院設下列各項委員會，協助推動院務：</u>  <u>一、醫學教育委員會。</u>  <u>二、醫學倫理委員會。</u>  <u>三、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委員會。</u>  <u>四、藥事管理委員會。</u>  <u>五、主治醫師聘任委員會。</u>  <u>六、人事評議委員會。</u>  <u>七、預算審核委員會。</u>  <u>八、採購委員會。</u>  <u>九、緊急應變委員會。</u>  <u>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會。</u>  <u>十一、病歷管理委員會。</u>  <u>十二、出院準備服務委員會。</u>  <u>十三、手術室管理委員會。</u>  <u>十四、感染控制管理委員會。</u>  <u>十五、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u>十六、社區醫學發展暨健康促進委員會。</u>  <u>十七、無菸害及檳榔環境委員會。</u>  <u>本醫院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u></p>	<p>1.經108年3月14日旗津醫院10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及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p> <p>2.條序修改</p> <p>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p> <p>4.原條文第二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規定與第一項合併，並明訂各委員會設立公布於院內網站，以簡化條文。</p> <p>5.醫院為推動院務，常有設置委員會執行之必要，原條文規定須先於組織規程內增設委員會，才能取得設置依據，流程過於僵化，參酌其他學校、醫院之規定，爰明定本醫院依政府法令及推展院務需</p>

<p><u>他委員會；非依政府法令而認有設置必要者，應報請本校及董事會核備。</u></p>		<p>要，得設各項委員會及其程序之規定。</p>
<p>第 19 條 依照現行條文</p>	<p><u>第十九條</u> 本醫院每學年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p>	<p>1.條序修改。 2.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p>
<p>第 20 條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條</u> 本規程經本醫院院務會議、本校校務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由校長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1.經 108 年 3 月 14 日旗津醫院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2.條序修改 3.條號改為阿拉伯數字，並做文字修正。 4.依據本院為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故修正審議程序。</p>

附表一

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務會議出席人員表

院長、副院長、醫務秘書及下列人員：

- 一、內科主任
- 二、外科主任
- 三、牙科主任
- 四、復健科主任、組長
- 五、中醫科主任
- 六、社區長期照護科主任、組長
- 七、護理科主任、護理長
- 八、醫事技術室主任、組長
- 九、管理室主任、組長
- 十、財務組組長
- 十一、稽核組組長
- 十二、工會代表一人